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24-0166-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聲請人： 歐嘉敏/OU CHIA MIN，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黑沙環馬路32號國際花園16樓D座。

被聲請人： 羅國盛/LUO GUOSHENG，男，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住址為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城東鎮軍潭村委會軍潭軍寮村129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傳喚上述被聲請人羅國盛，須於2026年7月9日下午2時45分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以便參與按第 65/99/M 號法令第115條的規定，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姐妹代表參與該程序，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6月8日。

法官

曾倩儀

首席書記員

陳書林